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113年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
暨專案技工、工友甄試預定日期一覽表

	113年第1次	113年第2次	113年第3次	113年第4次
用人機關收件截止日	112/12/20	1/22	2/23	3/19
簡章公告	112/12/22-12/28	1/24-1/30	2/27-3/4	3/21-3/27
甄試口試日期	1/20-1/21	2/24~2/25	3/23~3/24	4/20-4/21
榜示日期	1/25	2/29	3/28	4/25

	113年第5次	113年第6次	113年第7次	113年第8次
用人機關收件截止日	4/26	5/22	6/21	7/26
簡章公告	4/30-5/6	5/24-5/30	6/25-7/1	7/30-8/5
甄試口試日期	5/25-5/26	6/22~6/23	7/20-7/21	8/24-8/25
榜示日期	5/30	6/27	7/25	8/29

	113年第9次	113年第10次	113年第11次	113年第12次
用人機關收件截止日	8/21	9/25	10/25	11/22
簡章公告	8/23-8/29	9/27-10/3	10/29-11/4	11/26-12/2
甄試口試日期	9/21~9/22	10/26-10/27	11/23-11/24	12/21-12/22
榜示日期	9/26	10/31	11/28	12/26

	114年第1次			
用人機關收件截止日	12/18			
簡章公告	12/20-12/26			
甄試口試日期	114/1/18-1/19			
榜示日期	114/1/23			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專案技工及年度約僱人員之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一覽表

職稱類別	工作內容	資格條件
專案技工(園藝景觀類別)	1.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、1999緊急派工(含夜間)、樹木傾倒扶植；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(7:00至15:00/15:00至23:00/23:00至7:00)；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。 2. 特殊園藝作物(大立菊、造型菊、玫瑰花、茶花)之培育，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、日照、水份。 3.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、現場花木栽培、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。 4. 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、造型盆景雕塑、造型物製作、展場設計佈置。 5. 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。 6.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。 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.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之園藝、園藝暨景觀學、園藝暨生物技術學、造園景觀、景觀、景觀設計、景觀設計與管理、景觀與遊憩、景觀與遊憩管理、農藝、農園生產、農園生產技術、精緻農業、森林、森林暨自然保育、森林環境暨資源、林業、林業暨自然資源、植物、植物保護、植物科學、植物醫學、植物病理、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(2)具有丙級「園藝或造園景觀」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。 2.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專案技工及年度約僱人員之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一覽表

職稱類別	工作內容	資格條件
專案技工(電機類別)	1.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(樹木傾倒扶植)、1999 緊急派工(含夜間)；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(7:00至15:00/15:00至23:00/23:00至7:00)；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。 2.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大型工程車進行道路、橋樑、隧道及公園等照明設施安檢、巡修等維護作業。 3. 本處權管場域水電設施安檢、巡修等維護作業。 4. 辦理照明(路燈等)設施、水電設施新設、拆遷之現勘、會勘、接管及相關公文處理。 5. 照明設施、水電設施新設、拆遷之設計、監造及標案管理相關業務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.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之電子、電力、電機、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(2)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(務必檢附證明文件)。 (3)室內配線、工業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用電設備檢驗、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 (4)乙種電匠考驗合格。 2.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**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專案技工及年度約僱人員之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一覽表**

職稱類別	工作內容	資格條件
專案技工(土木類別)	1.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(樹木傾倒扶植)、1999緊急派工(含夜間)；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(7:00至15:00/15:00至23:00 /23:00至7:00)；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。 2. 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、巡檢等業務。 3.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、監造、履約管理。 4. 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。 5.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.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(1)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、土木及水利工程、土木與生態工程、生態工程、土木與環境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土木與防災工程、防災工程、水土保持、水土保持工程、水土保持技術、水利工程、建築工程、建築及都市計畫、都市計畫、建築及都市設計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營建工程、營建管理、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。 (2)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(務必檢附證明文件)。 (3) 具有丙級「鋼筋、模板、測量、混凝土、建築製圖、建築物室內設計、營造工程管理、建築製圖應用」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。 2.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約僱人員(行政類別)	1. 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、財產管理、委外維護、履約管理、苗圃及行政等相關業務。 2. 國家賠償、民事、行政訴訟等相關業務、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。 3.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、季報表填報及彙整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**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專案技工及年度約僱人員之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一覽表**

職稱類別	工作內容	資格條件
約僱人員(業務類別)	1. 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設施物、苗圃及路燈之巡查、委外維護、各類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履約管理、勞務採購、財產管理等業務。 2. 國賠案件之會勘、協調、訴訟、處理，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、單一申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。 3.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、季報表填報、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。 4.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設施物及路燈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、土木、水利、河海工程、水土保持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電子、電力、機電、機械、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2. 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園藝景觀、土木、水利、河海工程、水土保持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電子、電力、機電、機械、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約僱人員(電機類別)	1. 路燈之巡修、各類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履約管理及公文處理等業務。 2. 配合1999系統值班輪三班及總機接聽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、電力、機電、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。
約僱人員(土木類別)	1. 土木、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。 2.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。 3. 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設施物、苗圃及路燈之巡查、委外維護、各類工程設計、監造、履約管理、勞務採購、財產管理等業務。 4.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、季報表填報、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。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、水利、河海工程、水土保持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。